

## 日美同盟视角下日本的中东外交 ——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矛盾与协调\*

程 蕴

**内容提要** 如何既能发挥结盟的优势又能保持外交的自主性，是非对称性同盟中弱势一方经常面临的课题。战后日本中东外交的发展历程，向我们展示了三种不同情况下日本谋求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兼容的典型案列。第一种情况是威胁情境下，弱势一方陷入被牵连的恐惧。在这种情况下，日本通过议题分割和降低美国对其自主外交的敏感性，成功实现了二者的协调。第二种情况是在共同利益情境下，弱势一方采取搭便车的结盟政策。乍看起来这种模式下的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似乎并不存在矛盾。但这一“借船出海”的方式并没有为日本在中东扩展影响力带来多少实质性帮助，反而使日本的自主外交面临被同盟义务吞噬的风险。第三种情况是在共同利益情境下，弱势一方采取主动寻求定义同盟战略的结盟政策。通过将“反恐战争”同盟调整为“公共产品提供者”同盟，日本虽然在短期内实现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但由于美国与伊朗矛盾的激化，这一方式是否能够持续还取决于后来政治家的外交手腕。

**关键词** 日本的中东外交 非对称性同盟 自主外交 同盟义务 同盟战略

**作者简介** 程蕴，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讲师。

探讨日本的中东外交，绕不开日本对中东石油的渴望以及美国对其外交政策的影响。而这两个问题则揭示了经常纠结于日本中东政策的两个方面：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如何实现二者的协调，是自第一次石油危机以来日本

---

\* 本文系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战后日本中东外交研究”（TJSL19-002）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东政策始终面临的重要课题。无论是曾经的阿以冲突，还是当前的伊核问题，都是如此。虽然研究者们早已观察到了这一现象，但对日本在中东协调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活动及其机理仍缺少系统性分析。<sup>①</sup> 鉴此，考察日美同盟框架下日本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矛盾与协调很有必要，不仅能够加深对战后日本中东外交发展脉络的理解，也有助于更深刻地把握其发展动向。本文即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从同盟的视角对战后日本中东外交进行重新梳理，分析在非对称性同盟框架下，日本是如何追求自身利益并进一步塑造地区秩序的。

## 一 非对称性同盟中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矛盾与协调

非对称性同盟是指同盟成员中有一方在物质力量和影响力方面明显强于其他各方。<sup>②</sup> 战后的日美同盟是一个典型的非对称性同盟。虽然日本经济实力的快速提升已使日美间的差距显著缩小，但时至今日，同盟的非对称性依旧显而易见。日本不仅在军事安全上严重依赖美国的保护，其国际影响力的发挥也处处离不开美国的支持。同盟非对称性导致的结果之一是弱势一方经常会受到强势一方的制约，从而在外交上呈现出追随姿态。而作为对追随外交的反思，弱势一方国内通常会滋生出基于本国利益的自主外交诉求。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并非意味着对同盟的舍弃，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间的协调就成为非对称性同盟中弱势一方需要经常面对的课题。这一课题的解决贯穿于同盟内部强弱双方在具体政策方面的博弈之中。<sup>③</sup> 而在不同的情境下，这

---

① 相关研究参见：Sezai Özçelik, “The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of the Middle East Between 1904 – 1998: Resource, Trade and Aid Diplomacy”, *Humanity & Social Sciences Journal*, Vol. 3, No. 2, 2008, pp. 129 – 142; Jonathan A. Czin,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in the Middle East: Balancing Economy and Security”, *Asian Security*, Vol. 4, No. 2, 2008, pp. 198 – 218; Yukiko Miyagi, “Japan’s Middle East Policy: ‘Still Mercantile Re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 Pacific*, Vol. 12, No. 2, 2012, pp. 287 – 315; 梁怀新：《日本安倍政府的中东政策》，载《国际研究参考》2019年第3期，第30~36页；林晓光：《从人质危机看日本的中东外交：能源安全与反恐政策的两难》，载《日本研究》2015年第4期，第32~41页；徐万胜、梁宝卫：《论安倍内阁中东派兵的决策、突破与目标》，载《日本问题研究》2020年第3期，第1~9页。

② 苏若林、唐世平：《相互制约：联盟管理的核心机制》，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3期，第14~15页。

③ [日本] 添谷芳秀著：《日本的“中等国家”外交——战后日本的选择和构想》，李成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48~154页。

一博弈又展现出不同的特点，大致可细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一是在威胁情境下，弱势一方陷入“被牵连”的恐惧。<sup>①</sup>在非对称性同盟中，无论是否存在同盟条约，弱势一方往往都会面临着同盟义务扩大的压力。这种压力既可能来自于强势一方对自己搭便车行为的指责，也可能来自强势一方根据自身战略调整所赋予的同盟新使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弱势一方无法较为清晰地界定同盟承诺的边界，就可能会被不断牵连进自身所不愿卷入的冲突之中，进而被迫在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因此，对于弱势一方来说，将对同盟的承诺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并在此范围外获得国家行动的自由，有助于化解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间的矛盾。然而，对于同盟承诺边界的界定本身就是一个博弈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弱势一方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在与强势一方的博弈中获得较为理想的结果，这至少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同盟各项议题之间具有可分割性；在分割后的单项议题中，弱势一方的行动自由对于强势一方来说不具有很高的敏感性，或者敏感性虽然较高，但其影响会在短期内迅速衰减。只有满足这些条件，强势一方才有可能做出妥协，容忍弱势一方的行动自由。虽然在博弈的过程中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会陷入一种相对紧张的状态，但一旦博弈的结果为双方所接受，那么在相应的议题范围内，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也就实现了彼此协调。

二是在威胁情境下，弱势一方陷入“被抛弃”的恐惧。这种恐惧来源于弱势一方对强势一方可能单方面从与同盟对手的对抗中抽身而出的怀疑。即使不断要求强势一方在同盟条约或正式官方声明中明确其义务，弱势一方也无法完全消除被抛弃的风险。因此，它还必须考虑同盟威慑一旦失效，如何尽可能地减少自身损失。于是采取“两面下注”的方式，缓和与同盟对手间的紧张关系就成为非对称性同盟中弱势一方经常采用的外交手段。然而，这一手段却激发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间的矛盾，尤其是强势一方尚无意愿缓和与同盟对手之间的对抗时更是如此。一些学者认为，“两面下注”是国家在潜在的竞争者和朋友之间同时达成低水平承诺的外交行为。<sup>②</sup>然而，正如日本

---

<sup>①</sup> 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 1984, pp. 468 - 471.

<sup>②</sup> Patricia A. Weitsman, “Alliance Cohesion and Coalition Warfare: The Central Powers and Triple Entente”, *Security Studies*, Vol. 12, No. 3, 2003, p. 82.

在中美间的“两面下注”那样，现实中该策略并非仅限于国家间的低水平承诺。如果弱势一方能够令人信服地证明，其与同盟对手间的有限合作，并不影响盟友间在安全问题上的高水平承诺，且与同盟对手的合作既有利于降低当前对抗的成本和烈度，也能够确保对同盟正在展开的威慑行动不构成负面影响。那么，非对称性同盟中的弱势一方就有可能在保持高水平承诺的前提下实现“两面下注”。

三是在共同利益情境下，弱势一方采取搭便车的结盟政策。兰德尔·施韦勒（Randall L. Schweller）指出，同盟的建立可能并非源自威胁制衡的考量，与之相反的基于追随强者而形成的同盟同样普遍，而追随强者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结盟从中牟利。<sup>①</sup> 在这种模式下，乍看起来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之间似乎并不存在矛盾。因为追随强者模式下的结盟政策其出发点就是基于本国利益判断的自主外交。所谓“借船出海”就是对这一模式最为恰当的表述。然而，作为非对称性同盟中的弱势一方，在实践中，“借船出海”的方式很容易造成同盟义务对自主外交的吞噬，即强势一方完全按照自己的设想来设计同盟战略并为盟友分配任务，弱势一方因缺乏话语权而很难将自身的政策主张上升为同盟的共同理念，最终被迫放弃自己的主见，完全沦为追随外交。在这种情况下，弱势一方如果想要达成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就必须向强势一方证明其自主外交符合同盟的利益与战略。否则，自主外交将会受到强势一方的巨大压力而遭遇挫折。

四是在共同利益情境下，弱势一方采取主动寻求定义同盟战略的结盟政策。这一政策的起点同样是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虽然在非对称性同盟中，弱势一方很难按照自身的意愿定义同盟战略，但在放弃搭便车政策和承担相应结盟成本的前提下，弱势一方仍有可能在定义同盟战略的过程中获得一定话语权。2015年日美同盟重新定义的过程中，日本就是以这种方式获得话语权的。<sup>②</sup> 当然，在承担同盟运行成本之外，盟友间安全文化的近似性也不可或缺。只有在认识和治理外部世界的问题上观念趋同，弱势一方定义同

---

<sup>①</sup> 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 74.

<sup>②</sup> Céline Pajon et al., “Japan and Its Alliance with the US. Structure, Dynamics and Evolution to 2030”, *Études de l’Ifri*, May 2016. pp. 30 – 32. [https://www.ifri.org/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etude\\_japan\\_and\\_its\\_alliance\\_2030\\_oksl\\_1.pdf](https://www.ifri.org/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etude_japan_and_its_alliance_2030_oksl_1.pdf), 2021 – 03 – 04.

盟战略的逻辑才有可能获得强势一方的认可。<sup>①</sup>然而,这种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模式也存在问题。当强势一方基于自身利益认知偏离最初设定的同盟战略时,弱势一方通常缺乏足够的实力予以纠正。在这种情况下,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矛盾就会显现。最终能否实现二者的再次协调,取决于两方面因素:弱势一方的谈判能力和弱势一方的秩序构想、治理理念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展示其可行性。前者取决于弱势一方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对强势一方进行支援,且这种支援在物质上和外交上对于强势一方来说是否必不可少;<sup>②</sup>后者则反映了弱势一方在软实力方面能够对强势一方施以影响的程度。

战后日本中东外交在面临如何协调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时,涉及以上所述四种情形中的三种。第一次石油危机至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日本在中东面临的情形是在威胁情境下,弱势一方陷入被牵连的恐惧;海湾战争爆发后至安倍第二次执政前,日本在共同利益情境下,采取搭便车的结盟政策;安倍第二次执政开始至今,日本采取的是主动寻求定义同盟战略的结盟政策。在不同情形下,日本的中东政策都展现出与美国明显的差异,但同时也表现出谋求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协调的强烈意愿。

## 二 被牵连的恐惧与日本的中东外交(1973~1985年)

被牵连的恐惧源于同盟义务的不断扩展。这种扩展可能并不体现在正式的同盟条约中,通过潜移默化的外交实践,盟友间在无形中也能够形成越来越紧密的利益捆绑。而这种利益捆绑又以相互牵连的形式在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间制造了潜在的冲突。当危机来临时,这种潜在的冲突被引爆,进而引发同盟关系的重新调整。

战后日美同盟的发展就是一个同盟义务不断扩展的过程。虽然1951年签订的《日美安全保障条约》只建立了军事上的同盟关系,且日本非常注意避免使自身的军事义务扩展至领土之外,但随后同盟的发展远远超越了军事领域。随着日本进入战后美国主导下的西方阵营,它在无形中也成为美国意识形态和经济同盟的一员。在意识形态方面,日本除了在价值观上积极向西方

<sup>①</sup> [英国] 玛丽·卡多尔著:《全球安全文化》,李岩译,金城出版社,2019年版,第2~30页。

<sup>②</sup> 黄兴宇:《谈判能力与联盟转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6期,第83~86页。

靠拢外，还在针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外交方面，尽力与美国保持一致以维护西方阵营的团结。在经济方面，通过加入美国主导的西方经济体系，遵循美国设定的市场经济规则，日本不仅获得了经济上的腾飞，而且在原材料、技术、金融、市场等各方面与该体系紧紧捆绑在一起。<sup>①</sup> 因此，就同盟义务来看，战后日本虽然在军事方面对其做出了严格限定，但在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日本的义务却一直处于扩展之中。

这种扩展增加了日本卷入盟友与第三方冲突的可能性。在中东，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的爆发将这种可能性变为了现实。在这次危机中，为打击和孤立以色列，阿拉伯国家以石油为武器，采取了减产、提价、禁运等一系列措施，企图迫使西方国家停止对以色列的援助并向其施压。这场由阿拉伯国家挑起的石油危机摧毁了欧美石油巨头建立的跨国石油生产流通体系，对美国主导的经济同盟构成了巨大挑战。

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危机，日本国内经济很快陷入混乱，民众甚至开始抢购卫生纸等商品。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石油占到当时日本国内能源消耗的77.4%，且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如果阿拉伯国家持续削减石油产量并降低对日出口份额，日本工业势必面临巨大打击。<sup>②</sup> 另一方面，由于在危机爆发之前日本一直在同盟体系的庇护下享受廉价而稳定的石油供应，因此日本政府一直缺乏主动与产油国发展友好关系的动力。这导致危机爆发后，日本甚至找不到与阿拉伯国家核心层进行沟通的官方渠道。<sup>③</sup> 这种应对危机的无力感使日本的恐慌被无限放大。

然而，面对危机，美国的做法不是去帮助日本缓解能源恐慌，而是要求日本做出新的承诺，履行同盟义务。1973年11月的基辛格访日带来了一个同盟框架下的危机应对方案。该方案要求石油消费国团结一致，共同抵制石油出口国的所谓“讹诈”。美国坚持认为只有采取不妥协的立场，才有利于阿以之间尽快达成和平协议，解决阿拉伯国家的石油禁运问题。<sup>④</sup> 显然，这是一种

---

① 外務省経済局編：『我が国の経済外交』，日本経済評論社，2017年版，第3~4頁。

② Ken Koyama, "Reliance on Imported Fossil Fuels: Oil and Natural Gas", in Phyllis Genter Yoshida, *Japan's Energy Conundrum: A Discussion of Japan's Energy Circumstances and U.S. - Japan Energy Relations*,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USA, 2018, p. 38.

③ 中嶋猪久生：『石油と日本』，新潮社，2015年版，第173~185頁。

④ 张绍铎：《1973年石油危机与日本中东政策的调整》，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年第5期，第20~23页。

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石油供应机制重建构想，且在机制重建的过程中，因各国资源禀赋不同，对于石油出口国的抵制必然会使同盟成员国承担不同的代价。一种解决办法是通过政治干预重新分配石油，使同盟成员国承担的代价相对均等。但这种可能性却被个体的自私自利所打破。基辛格拒绝动用美国的石油储备帮助日本渡过难关。而在现货市场上，美、日、德等国竞相抬价获利又加深了盟友间的不信任。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就产生了一种被同盟所牵连的知觉，并激发了其自主外交的欲望。

日本的自主外交在初期是以对阿拉伯国家的让步为中心而展开的。1973年11月22日，田中内阁的官房长官二阶堂进代表日本政府发表声明，首次要求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全面撤退，并表示会根据今后形势的发展重新考虑对以色列的政策。这一声明与美国的中东政策背道而驰，展现了当时日本对阿拉伯国家在政治立场上的最大诚意。与此同时，日本派出以时任副首相三木武夫为首的经济代表团访问中东，通过加强对阿拉伯国家的经济、技术援助来拉近双方的关系。这一双管齐下的政策最终改变了阿拉伯国家的对日态度，也使日本认识到了中东自主外交的重要性。在随后的几年间，日本对中东地区的政府开发援助（ODA）迅速上升至其总额的20%以上。<sup>①</sup>

在博取阿拉伯国家好感的同时，日本通过议题置换的方式将同盟义务由对阿以问题的立场选择，转化为协助建立石油消费国的共享体系与抵御苏联对中东的渗透。危机解除后的1974年初，在华盛顿召开的国际能源会议上，日本积极帮助美国展开对欧洲国家的说服工作，成为协助美国建立国际能源机构的最主要支持者。当然，日本并没有将国际能源机构设想为一个反对欧佩克的组织，只是期望在该组织的基础上发展出一个石油消费国的共享体系以重建能源供应领域的同盟关系。<sup>②</sup>与此同时，1979年苏联入侵阿富汗之后，日本对中东的经济外交转而越来越倾向于为美国的中东战略服务。1979~1981年间，日本应美国的要求分别对土耳其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援助，以抵御伊朗和苏联在中东的渗透。在两伊战争期间，日本对同盟义务的履行甚至扩展到了军事技术出口等敏感领域。这种议题置换将阿以问题完美地排除在了

---

① 外務省経済協力局編：『我が国の政府開発援助白書』下巻（国別援助），1994年版，第258～259頁。

② マーク・セラルニック：「第一次石油危機における日本の対外政策」，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日本外交の危機認識』，山川出版社，1985年版，第320～334頁。

同盟议题之外，既保留了日美同盟在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协调性，也使日本能够在阿以冲突中采取有别于美国的政治立场。

在将阿以问题与同盟义务进行切割后，日本也有意识地降低了介入该问题时的敏感度，为议题分割的持续性创造条件。虽然在第一次石油危机中，美国对日本的行动自由具有较高的敏感性，但这种敏感性却在随后迅速衰减。阿拉伯国家的对美石油禁运在持续了5个月之后的1974年3月就解除了，取而代之的是美国与沙特之间紧密的同盟关系。<sup>①</sup>更重要的是，日本在之后处理阿以问题时也极力避免触及美国的政策敏感区，即不对美国在中东地区的政治安排做出实质性伤害。例如，在发展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关系时，日本虽不顾美国的反对，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77年在东京开设事务所，并邀请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于1981年访日，但无论是东京事务所的开设还是阿拉法特访日，日本政府都成功避免了给予其官方外交地位。与此同时，日本也有意识地规避对以色列可能造成实质性伤害的政策。1981~1982年，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在讨论对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进行制裁的议题时，日本投了弃权票，成为亚非国家中唯一投弃权票的国家。<sup>②</sup>1985年后，日本更是同时发展与巴以双方的友好关系，尝试居间调解双方矛盾。这些行为有效地降低了美国对日本自主外交的敏感性，使作为同盟中强势一方的美国可以容忍日本在阿以问题上的行动自由。

然而，日本的这种外交手法并不适用于所有日、美在中东的分歧。1979年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之后，日本虽然仍按照与处理阿以问题相同的逻辑行事，期望美国对日本自主外交的敏感性能在短期内迅速衰减。<sup>③</sup>但由于美伊间的矛盾远远大于美国与阿拉伯世界的矛盾，所以日本在伊朗问题上始终无法完美实现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只能随美伊矛盾的起伏而摇摆不定。

综上所述，当同盟中的弱势一方在面临被牵连的恐惧时，要使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间保持协调，必须在二者之间进行清晰的划分。这种划分之所以成为可能，是由于弱势一方能够使强势一方相信，自主外交不但未对同盟的主体战略构成威胁，也未对强势一方的敏感利益造成过度伤害。这是弱势一方的平衡

---

① 中東調査会：『中東と超大国：80年代—激動の中東・米ソ、そして日本』，産業能率大学出版部，1981年版，第114~116页。

② Shimizu Manabu, "Japan's Middle East Policy", *Japan Quarterly*, Vol. 35, No. 4, 1988, pp. 385 - 388.

③ Kimura Juzo, "Japan's Middle East Policy: Impact of the Oil Crises", *Kobe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 19, 1985, pp. 33 - 35.

外交得以持续的关键。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处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矛盾时,议题切割是一种消极方式。这种方式下的自主外交常常伴随着强势一方承诺的相应缩减。由于这种缩减在不同时期会产生不同的效应。因此,当形势发生改变时,弱势一方也会对自主外交和同盟义务关系进行重新评估。

### 三 自主外交内涵的演变与日本的搭便车外交 (1986~2012年)

日本对中东外交形势的改变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两个因素引发了日本自主外交内涵的演变,进而也推动了日本政府对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关系的重新评估。

一是议题分割的必要性减弱。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中东国家以石油为武器对西方国家能源供应体系发起冲击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小。一方面,1986年的油价暴跌使中东产油国意识到,单纯通过政治判断来决定石油供应量并提高油价的方式,最终会危及自身利益。两次石油危机虽然为中东产油国带来了巨额财富,但也导致了全球范围内的经济不景气,并促使发达国家纷纷采取“脱石油”的政策以寻找可替代能源。与此同时,原油价格的飙升也刺激了非石油输出国组织产油国的大量增产。两种因素相互叠加导致了世界范围内石油的相对过剩,引发油价暴跌。<sup>①</sup>另一方面,冷战的结束与海湾战争的爆发标志着阿拉伯国家的分裂和美国在中东地区霸权地位的确立。在这种形势下,阿拉伯国家虽然仍对以色列拒不撤出被占领土心怀不满,但这种不满已经很难再转化为集体行动来迫使整个西方世界对阿拉伯国家做出让步了。

二是日本对国家利益的认知也发生了变化。海湾战争期间,日本向美国主导的联军提供了110亿美元用于后勤支援,战后又向三个遭受严重影响的亲美前线国家——土耳其、约旦、埃及提供了20亿美元的援助。这130亿美元的花费占到了整个战争费用的16%,使美国在战争期间几乎没有承担任何财政上的负担。<sup>②</sup>然而,日本的财政贡献既没有获得来自科威特的感谢,也没有获得美国的完全认可。美国认为日本只出钱不出力的行为并没有完全承担起

<sup>①</sup> 岩瀬昇:『原油暴落の謎を解く』,文藝春秋,2016年版,第81~85页。

<sup>②</sup> Yukiko Miyagi, *Japan's Middle East Security Policy: Theory and cas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 46.

盟国应有的责任。于是，日本在海湾战争结束后的1991年4月匆忙向海湾地区派出海上自卫队参与扫雷活动以满足美国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派遣并非单单代表同盟义务的履行，它在潜移默化之中也改变了日本对国家利益的认知。战争结束后，如何更好地展示“国际贡献”成为转型中的日本外交所面临的首要课题。而在中东，这一“国际贡献”除了帮助美国构建其主导下的中东秩序外，也为日本突破和平宪法、实现海外派兵找到了合适的路径。于是，在冷战结束后的头十年，围绕推进中东和平进程，日本不仅以“和平红利”的形式向配合美国政策的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提供了大量的政府开发援助，而且积极向戈兰高地派出自卫队执行维和任务。这些行动表明，利益认知的变化正在改变日本自主外交的内涵。不同于以往议题分割的界定方式，通过与同盟进一步的政治捆绑来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力已成为日本中东外交的首要目标。

政治捆绑必然带来同盟义务的增加，但共同利益的认知使日本对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表示乐观。与此同时，搭便车所带来的预期收益也使作为弱势一方的日本认为，通过扩大自主外交的内涵足以覆盖同盟义务增量。这一点在小泉纯一郎执政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九一一”事件爆发后，小泉纯一郎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面对关于“九一一”事件的质询时，明确表示这次袭击事件不仅是针对美国的攻击，而且是针对自由、和平、民主主义等价值观的践踏，日本会把该事件作为自身面对的问题而加以积极应对。<sup>①</sup>在美国决定对伊拉克动武后，日本政府又在第一时间表示对美国动武的支持，并将伊拉克拥有的所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东北亚的安全态势相联系。<sup>②</sup>而在伊拉克战后重建阶段，小泉纯一郎在面对有关日本国家利益的质询时又表示，针对伊拉克的复兴援助与日本的和平、稳定密切相关，对日本的国家利益构成重大影响。<sup>③</sup>在这一系列的共同利益认知下，日本借助美国主导的“反恐战争”向全世界展示了其作为军事大国的潜力。通过《反恐特别措施法》，日本自卫队在印度洋上为相关国家提供了大量后勤援助；而通过《伊拉克复兴支援特别措施法》，日本陆上自卫队更是进驻冲突尚未平息的伊拉克执

<sup>①</sup> 参见小泉纯一郎于2001年10月4日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的答辩，载日本国会网站：<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15305261X00120011004&current=1>，2021-03-05。

<sup>②</sup> 宫田律：『中東危機のなかの日本外交：暴走するアメリカとイランの狭間で』，日本放送出版協会，2010年版，第184~193页。

<sup>③</sup> 参见小泉纯一郎于2004年2月5日在参议院伊拉克相关问题特别委员会上的答辩，载日本国会网站：<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15913807X00320040205&current=4>，2021-03-05。

行战后重建任务。这些行动在安全政策领域为日本树立了积极的先例，进一步增加了日本以自主外交的姿态介入中东政治并改善地区环境的信心。<sup>①</sup>

然而，依靠搭便车获得的中东政治影响力却是虚幻的。在同盟中缺乏话语权的日本很难将自身的政策主张上升为同盟的共同理念。这进而导致自主外交不仅无法覆盖同盟义务的增量，反而需要其在同盟协调的框架下不断对本国的自主外交行动进行修正。例如，在中东和平问题上，早在小布什政府提出“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之前，日本就已经推出了自己的中东和平构想和时间表，并明确提出希望在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改革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但是日本的外交构想并未得到美国的重视，其方案不仅没有被纳入美国主导的“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之中，甚至日本政府也未被邀请参与路线图计划的实施。最终日本只能以单独介入的方式开展工作，而当其处理问题的方式与美国政策稍有冲突时（如针对阿拉法特的态度），日本还需不厌其烦地向美国表明，自己无意挑战其在中东和平问题上的领导地位。<sup>②</sup>

同样的尴尬也发生在日本应对伊朗问题上。在对待伊朗态度方面，日本并不赞同美国将伊朗划为所谓“邪恶轴心”的做法，而认为伊朗改革派执政后，应当对其采取接触政策，引导伊朗逐渐接受西方制定的国际规范。<sup>③</sup>因此，日本决定参与阿扎德甘油田项目，并不仅仅是基于获取石油资源的考虑，其背后也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伊朗改革派的政治基础、鼓励其与西方社会达成和解的企图。然而，伊朗核问题的出现严重挑战了美国主导下的中东秩序。日本不得不暂时中止了接触政策，转而追随美国对伊朗施压。2003年9月和11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理事会上，为迫使伊朗签署《核不扩散条约》附加议定书，日本积极协助美国推动将伊朗核问题提交联合国安理会进行审议。<sup>④</sup>但当2003年12月伊朗正式签署该议定书后，日本又迅速回到了接触战略的框架下，不仅立即与伊朗签署了阿扎德甘油田的开采合同，

---

① Christopher W. Hughes, “Japan’s Security Policy, the US – Japan Alliance, and the ‘War on Terror’: Incrementalism Confirmed or Radical Leap?”,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4, 2004, pp. 427 – 431.

② 「川口外務大臣中東訪問（今次訪問の論点と今後の展望課題）」，2003年5月6日，载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g\\_kawaguchi/chuto\\_03/kadai.html](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g_kawaguchi/chuto_03/kadai.html)，2021-03-05。

③ 参见小泉纯一郎于2002年2月13日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的答辩，载日本国会网站：<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15405261X00920020213&spkNum=5&current=1>，2021-03-05。

④ Yukiko Miyagi, *Japan’s Middle East Security Policy: Theory and cas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p. 135 – 139.

还将尚未完全解决的核问题抛之脑后。然而，2005 年代表伊朗国内保守派的内贾德上台后，日本对伊朗接触政策再次与美国中东战略背道而驰。在苦苦支撑了一年之后，日本始终无法证明其对伊朗接触政策能够引导伊朗遵从美国主导的地区秩序。最终在美国的压力下，以国际石油开发帝石公司撤出阿扎德甘油田项目为标志，日本的自主外交完全被同盟义务所吞噬。

由此可见，当自主外交不再以议题分割，而是以共同利益的形式进行界定时，非对称性同盟中的弱势一方往往会采取搭便车的方式来追求本国的外交目标，即使这意味着同盟义务也会随之增加。共同利益的认知使弱势一方往往对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表示乐观，搭便车所带来的预期收益也使弱势一方认为自主外交的内涵足以覆盖同盟义务的增量。相比议题分割，这确实是协调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积极方式。但当弱势一方发现自己无法把握同盟战略的方向时，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矛盾又会再次凸显。由于捆绑效应已经产生，所以弱势一方很难再以议题分割的方式来处理二者之间的矛盾。最终，自主外交将会面临被同盟义务所吞噬的命运。

#### 四 定义同盟战略的尝试与安倍第二次执政后的 中东外交（2013 ~ 2020 年）

对情境的界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非对称性同盟中弱势一方将会采取的政策。由于美国发动的所谓“反恐战争”的失败，日本在中东的政治影响力并没有得到质的提升，而且其石油利益也因伊拉克国内治安混乱而无从保证。<sup>①</sup> 因此，日本有理由将自身在中东所面临的窘境归因为受到盟友牵连，进而重回议题分割的路径。至少这能使日本在处理与伊朗的关系时变得更加游刃有余。然而，安倍第二次执政后，日本依旧将日美两国在中东的同盟关系视为政治捆绑型的利益共同体。这表明即使存在自主外交被同盟义务吞噬的风险，日本也拒绝重回议题分割的处理路径，因为这种处理方式在战略方向上与日本积极进取的大国外交并不相符。

然而，日本在强调日、美在中东拥有共同利益的同时，还需解决由于缺乏话语权而导致的自主外交被同盟义务吞噬的难题。安倍第二次执政后，通

---

<sup>①</sup> 程蕴：《安倍内阁的中东外交：战略、地区秩序与困局》，载《日本学刊》2018 年第 3 期，第 21 页。

过承担更多的结盟成本，日本在重新定义同盟战略问题上获得了一定的话语权。于是，在中东原有的“反恐战争”同盟被调整为“公共产品提供者”同盟。所谓“反恐战争”同盟是将恐怖分子及其背后的支持者明确为同盟的敌人，通过军事上将其消灭并在当地建立起西式民主制度的方式，铲除恐怖主义和潜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威胁。而“公共产品提供者”同盟所追求的不是找到并击败敌人，而是整个地区的和平稳定。它期望通过提供物质、教育以及制度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引导相关地区实现社会治理的良性发展，进而达成政治上的稳定。<sup>①</sup> 日本将这样的同盟战略称为“希望的同盟”。

“公共产品提供者”同盟的优点在于将美、日之间深度政治捆绑的同时，并不预设任何同盟的敌人。相反通过向该地区提供各种基础设施，营造和平稳定的环境，同盟的主要任务变为化解地区分歧与冲突。这就在原则上实现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高度协调。事实上，安倍第二次执政时期的中东外交在很多方面都体现出了这种协调。一方面，日本与美国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帮助包括中东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传播日美共同倡导的所谓“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另一方面，从安倍第二次执政开始，日本就在“俯瞰地球仪”外交的引领下，拓展同沙特、阿联酋、以色列等中东主要国家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构建这些战略伙伴关系的过程中，日本将安全和防卫合作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层次，并积极倡导“宽容与和”的治理理念。<sup>②</sup> 这与当时奥巴马政府的撤军政策遥相呼应。随着美国逐步减少在中东地区的军事存在，日本设想在同盟的主导下，通过人员训练和装备提升来帮助美国在中东的盟友提高防御能力，以填补美军撤退后留下的权力真空，维护地区稳定。<sup>③</sup> 与此同时，日本也有意识地介入中东政治，配合美国缓和中东地区的各种矛盾。2013年，代表改革派的鲁哈尼当选伊朗总统后，伊朗的对美政策出现缓和迹象，不再强调与美西方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安倍于当年9月迅速派出特使高村正彦携首相亲笔信访问伊朗，劝说新政府提高核计划的透明度并积极推动美伊间举行双边对话。而随着伊朗核问题的僵局被逐渐打破，日本也积极恢复了日伊

---

① 加茂佳彦：『日本人だけが知らない砂漠のグローバル大国 UAE』，讲谈社，2017年版，第118~123页。

② 安倍晋三：『日本の決意』，新潮社，2014年版，第132~141页。

③ 石黒大岳：「湾岸およびインド洋地域の安全保障と日本」，『中東レビュー』Vol. 1，2014年版，第88页。

间的经济合作关系。

然而，日本还是未能防止作为强势一方的美国偏离最初所设定的同盟战略。特朗普上台后，日美同盟在中东虽然仍具有“公共产品提供者”的性质，但对于美国来说，日本更需要在日渐分化的中东阵营中明确自己的立场。特朗普政府抛弃了不预设敌人的同盟战略，一方面在反对伊朗的大旗下将巴以问题边缘化，强化对以色列的支持，推动其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进程；另一方面，对伊朗采取极限施压的手段，迫使其在核问题乃至中东地区的权力争夺中做出全面让步。<sup>①</sup> 这一转变使日本再次陷入协调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难题。2017年12月6日，特朗普突然宣布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并决定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该地。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事件，时任外相河野太郎虽然对此举可能引发的中东局势恶化表达了强烈担忧，但并没有立即表明日本的立场。<sup>②</sup> 显然，日本既不想对同盟关系造成伤害，也不想给外界造成一种追随美国的印象。

日本在二者之间达成协调的方式是通过向作为强势一方的美国展示其谈判能力而实现的。在对阿拉伯国家和法、英、美等国紧急访问后，日本最终表明了与美国相反的立场。这看似自主外交超越了同盟义务，但其背后是以日本帮助劝说巴方在中东和平问题上继续与美国保持合作为条件，才获得了美国对其自主外交的默许。这一点在次年迁馆完成时表现得淋漓尽致。2018年5月1日，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美国迁馆完成前夕专门造访巴勒斯坦对其进行安抚，成为西方国家中唯一一个造访巴勒斯坦的政府首脑。而这一外交行动既为日本的自主外交赢得了赞誉，也使其协助美国完成了安抚巴勒斯坦的重任。

如果说在巴以问题上，日本尚能通过向美国展示其谈判能力找到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平衡点的话<sup>③</sup>，那么在伊朗问题上日本则真正陷入了两难之中。2019年1月，安倍在施政方针中强调要以“自身视角”开展对中东的积极外交。<sup>④</sup>

---

① 刘畅：《特朗普政府伊朗政策评析——兼论其在中东的逆动》，载《和平与发展》2019年第6期，第40~45页。

② 参见『朝日新聞』（國際版）2017年12月8日。

③ 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于阿拉伯国家并未对此事进行实质性反对所致，参见〔日本〕西館康平：「要人往来から見るパレスチナ自治政府の外交」，『中東分析レポート』，No. R18-05，2018年11月1日，载日本公益財団法人中东调查会网站：[https://www.meij.or.jp/trend\\_analysis/report/R18-05.html](https://www.meij.or.jp/trend_analysis/report/R18-05.html)，2021-03-09。

④ 安倍晋三：「第百九十八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2019年1月28日，载日本内阁官邸网站：[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20190128siseihous\\_in.html](https://www.kantei.go.jp/jp/98_abe/statement2/20190128siseihous_in.html)，2021-03-09。

这一表态反映出日本政府希望通过向美国展示其谈判能力及地区治理理念可行性，来实现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但随后日本对美伊矛盾的斡旋很快就证明了这一构想的实施要远比想象中的困难。

始于2018年5月的美伊对抗，由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单方面宣布退出伊朗核协议、重启对伊朗制裁为标志，进入2019年4月后局势骤然升级。美国方面宣布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为恐怖组织，并向中东派出了航母打击群和轰炸机特遣队；而伊朗方面则宣布将分阶段停止履行部分核协议的承诺。与此同时，多国油轮在霍尔木兹海峡附近遇袭，加剧了全球对这一重要海上石油运输通道可能受阻的担忧。日本正是在这一形势下，在美伊之间展开了斡旋，而安倍的伊朗之行并未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虽然他向伊朗领导人转达了特朗普不希望事态升级、不谋求改变伊朗现行体制的口信，但伊朗方面拒绝在美国的高压下进行谈判。<sup>①</sup>且访问期间，日本油轮在霍尔木兹海峡附近的阿曼湾遇袭，更是让日本颜面扫地。虽然日本对遇袭事件进行了冷处理，但美国提出的护航联盟计划再次使日本面临选边站队的压力。伊朗方面认为护航联盟是美国主导下实施的对伊朗包围圈，明确希望日本不要参加。但美国方面再三要求日本履行同盟义务参加护航联盟。最终，日本以单独向海湾地区派遣自卫队的方式，勉强在自主外交和同盟义务间找到了平衡点。为同时显示派遣的独立性和盟友间的协调性，日本决定不向护航联盟司令部派出联络员，而是将联络员派到了驻巴林的美国海军第五舰队司令部，以进行情报方面的沟通。<sup>②</sup>2019年12月伊朗总统鲁哈尼访日，说明伊朗方面认可了日本的这一处理方式。但对于安倍积极促成美伊之间展开秘密会谈的提议，伊朗方面却仍持怀疑态度。安倍甚至在会谈中表示，如果美伊之间达成秘密协议，日本会确保美方如实履行承诺。实际上，在中、俄、英、法、德五国都无法保证美国履行核协议的先例下，安倍的保证苍白无力。<sup>③</sup>不过，日本的举动向外界传递了三个明确的信息：其一，日本的中东外交并非单纯的对美追随，而是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做出的决策。其二，日本将尽力以“正常国家”的姿态，

① 参见『朝日新聞』（國際版）2019年6月14日。

② 「自衛隊の中東地域の派遣 閣議決定 活動期間1年 派遣260人」，2019年12月27日，载NHK网站：<https://www.nhk.or.jp/politics/articles/statement/28234.html>，2021-03-09。

③ 「日本が米イラン秘密協議を打診 安倍政権「合意順守保証」」，2020年9月21日，载日本《德岛新闻》网站：<https://www.topics.or.jp/articles/-/422267>，2021-03-09。

向中东提供包括安全在内的公共产品。其三，日本将在定义同盟战略问题上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避免中东陷入两方对立的格局。通过以上三点，日本从逻辑上阐释了自主外交和同盟义务的协调。然而，这种协调是否能够持续下去，还取决于日本的谈判能力及其治理理念在多大程度上可行。在谈判能力方面，日本需要向美国证明其自主外交和中立姿态是对美国的中东战略的必要补充。这一点在处理巴以问题时日本尚能游刃有余，但在应对伊朗问题上，其谈判能力就表现出明显的不足。日本无法说服伊朗做出让步，因而也就无法通过对伊斡旋外交来向美国证明其自主外交的优势。在治理理念的可行性方面，日本倡导的“宽容与和”及通过对话解决冲突的争端处理方式，虽然能够降低中东地区冲突发生的概率，但并不能阻止伊朗势力的扩张。因此，美国虽然不反对将日美同盟打造成“公共产品提供者”的同盟，但针对伊朗势力的扩张，美国仍需要通过地缘政治和现实主义的视角去处理中东问题。2020年1月的美国袭击苏莱曼尼事件，以及在美国的推动下以色列接连实现与4个阿拉伯国家关系正常化<sup>①</sup>，就是这一思维的体现。

## 五 结论

如何既能发挥结盟的优势又能保持外交的自主性，是非对称性同盟中弱势一方经常面临的课题。在不同情况下，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间的矛盾生成机理相异，谋求二者协调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战后日本中东外交的发展历程，向我们展示了三种不同情况下日本谋求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协调的典型案列。从中可以看到，虽然日本在实力上始终处于弱势一方，但由于不同时期同盟内部身份定位的差异，其处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逻辑也不尽相同。

在威胁情境下，弱势一方之所以产生被牵连的恐惧，根本性原因在于它倾向于将自身定位为事件的“局外人”。这种“局外人”意识进而产生了一种消极的利益认知，使其趋于从削减义务的角度，对自主外交的内涵进行界定。这也从根本上决定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博弈方式。在共同利益情境下，追求搭便车政策的弱势一方更多扮演追随者的角色，通过与盟友的政治

---

<sup>①</sup> 参见余国庆：《以色列对非洲阿拉伯国家外交战略的演进——兼论阿以关系新突破及影响》，载《西亚非洲》2021年第2期，第57~66页。

捆绑，弱势一方确立了更加积极的自主外交内涵。但这种界定方式使自主外交同时也面临被同盟义务所吞噬的风险，所以不具有持续性。同样，在共同利益情境下，当弱势一方开始追求同盟战略的重新定义时，其在同盟中的定位就转变为管理者的角色。这种角色认知将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融为一体，使二者在逻辑上实现了协调一致。然而，管理者的角色并不能阻止同盟中的强势一方偏离既定的战略轨道。当这种偏离发生时，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就取决于弱势一方的谈判能力了。

同盟中的角色定位改变，影响了弱势一方的利益认知；利益认知的改变重塑了自主外交的内涵；而自主外交内涵的变化则从根本上决定了其与同盟义务产生矛盾时的应对方式。从这一规律出发也可以推演出未来日本中东外交的走向。由于同盟中的角色认知与日本的大国化战略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日本在同盟中的管理者定位并不会因首相的更迭而发生改变，其总体外交战略仍将保持积极进取的姿态。这一点从后任日本外相在国会发表的外交演说中就可以看出。即使在新冠疫情等全球性议题占据了大量篇幅的情况下，中东外交依旧成为日本对外战略的主要课题之一；且在论及中东形势时，茂木强调的解决方案就是利用日本与各方的信任关系，依靠其谈判能力为缓和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做出贡献。<sup>①</sup>

当然，最终能否达成自主外交与同盟义务的协调，还需依靠政治家的外交手腕以展现其谈判能力。拜登的上台虽然没有为美伊矛盾的缓和带来明显转机，但为日、美两国在中东治理理念的再次融合提供了契机。<sup>②</sup> 由于菅义伟外交能力的欠缺，加之伊朗保守派的上台，日本可能在一段时期内无法为缓和美伊间矛盾提供实质性帮助。但通过继续为中东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参与调解各方矛盾与冲突，日本将致力于将同盟战略重新拉回到“公共产品提供者”的轨道。

(责任编辑：樊小红 责任校对：詹世明)

---

① 茂木敏充「第204回国会における茂木外務大臣の演説」2021年1月18日，载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s://www.mofa.go.jp/mofaj/fp/pp/page3\\_002995.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fp/pp/page3_002995.html)，2021-03-09；林芳正「第208回国会における林外務大臣の外交演説」2022年1月17日，载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s://www.mofa.go.jp/mofaj/fp/pp/page3\\_003189.html](https://www.mofa.go.jp/mofaj/fp/pp/page3_003189.html)，2022-02-19。

② Joseph R Biden Jr, "Why America Must Lead Again: Rescuing U. S. Foreign Policy After Trump", *Foreign Affairs*, Volume 99, Issue 2, 2020.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20-01-23/why-america-must-lead-again>, 2021-03-09.